

115 學年度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甄選簡章

為促進臺日親善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，115 學年度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依據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，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、研究所留學之學生。

臺灣駐日代表處

一、申請資格及預定招收人數

申請資格	招收人數
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限預定 115 年 8 月以正式學生 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（不包含研修生、專攻生 及旁聽生）就讀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（具日本國 籍，且父母雙方均未曾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	2 名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所稱僑生）。
-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等級學位課程。
- 領有臺灣其他公家機關或學校發給之獎學金者。
-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。
- 曾被我國政府註銷獎學金資格者。
- 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。
- 畢業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。

二、獎學金內容：(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結束支領)

(一)機票:赴臺及返日之臺日間直航班機經濟艙機票各 1 張，錄取者由本處統一購買機票。

(二)支給期間及獎學金內容:

留學階段	期間	年數	金額 (幣別:新台幣)
華語文先修課程	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止	1 年以內	28,000 元
研究所	大學	4 年以內	33,000 元
	碩士課程	2 年以內	
	博士課程	4 年以內	

三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外交部進行書類審查後，決定錄取人選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五、申請書類

書類及內容	註
1 奨學金申請表：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表。	1 份

2	獎學金承諾書：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。	1份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非全英語學程者提交華語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■ 申請全英語學程者提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日文」研究計畫書。 ● 「英文」研究計畫書。 ● 由擬就讀大學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。 ■ 格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A4 橫式打字，內容須由本人製作，不可代筆。 ● 字數：約 3,000 字。 ● 內容：希望就讀之大學、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、具體且執行可能之留學期間學習計畫、返國後之計畫（含學業及就職等）。 	1份
4	入學申請證明（入學申請書影印本亦可）。	1份
5	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全部學年成績單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；如有 GPA 成績單請提交 GPA 成績單。請詳說明事項 1。	各 1 份
6	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或在學證書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。	各 1 份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推薦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格式不拘。 ● 推薦人 2 人，各 1 封，計 2 封。 ● 以華語文或日文或英文為限。 ● 信封可不彌封。 ■ 推薦人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。 ● 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。 	2 封
8	日本護照影印本（A4）。	1份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非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，https://tocfl.jp/）進階級以上之（1）聽及讀證書及（2）成績單影印本。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認 TOCFL 之成績證明，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。 ■ 申請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國際英語能力（如 TOEFL 或 IELTS 或 GRE 等）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測驗成績影印本，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	1份
10	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（長型 3 號信封，貼上 460 元日幣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	2 封
(說明事項)		
1. 驗證是指經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確認文件的 1 個程序，為必要程序。書類第 5 項及 6 項須經臺灣文化代表處（03-3280-7800、03-3280-7802）或駐橫濱（045-641-7737）、駐大阪（06-6227-8623）、駐福岡（092-734-2810）、駐那霸（098-862-7008）、駐札幌（011-222-2930）等地辦事處驗證，請就近提出申請。如果不是在日本就讀者，請提供「經當地國中華民		

- 國（臺灣）外館驗證過之英文版」資料。在臺灣就讀者，請提供臺灣學校正式發行之華語文版資料。
2. 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（115 年 3 月 27 日寄抵），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。文件一經提出，概不退還。
 3. 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請自臺灣駐日代表處網站之「教育」項下之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」(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_ja/post/83209.html) 網頁下載申請表件（申請表、承諾書）使用。
- (二) 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（如國民健康保險等），請自行向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。
- (三) 獎學金錄取者請自行持「獎學金證明書」向駐外館處申請留學簽證。申辦留學簽證須依駐外館處規定辦理，未取得留學簽證者，不得支領獎學金。
- (四) 受獎生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，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，學校應停發、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。
- (五)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停止核發獎學金。
- (六) 留學結束，返回日本後 1 個月內，需向臺灣駐日代表處教育組(japan@mail.moe.gov.tw)提交 1 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、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。

七、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

- (一) 洽詢電子信箱：japan@mail.moe.gov.tw。（洽詢事項：以獎學金規定為限，其他洽詢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 1. 〒108-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臺灣駐日代表處 教育組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承辦人」。
 2.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之獎學金名稱（外交部臺灣獎學金）。